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明强	联系电话：021-6880156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逸墨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勇、易欣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管理层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内部审计人员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划款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了解公司经营环境，访谈相关人员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文件、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浏览相关行业报道、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
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韩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49,693.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450,306.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0 号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丰电子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江丰电子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韩勇、朱明强
项目联系人	韩勇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66
注册资本	265,435,583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实际控制人	姚力军
联系人	施雨虹
联系电话	0574-581224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江丰电子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江丰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江丰电子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江丰电子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江丰电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江丰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江丰电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4、督导江丰电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江丰电子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江丰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江丰电子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江丰电子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江丰电子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江丰电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江丰电子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江丰电子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丰电子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丰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江丰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江丰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丰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江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江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地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修订进行解读，学习影响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负面清单，明确本次修订如何优化评价机制及内容，构建科学评价体系。

2、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进行解读，学习减持新规，明确监管要求。

3、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进行解读，学习再融资新政策。

4、对分拆上市规则进行解读，明确分拆上市的定义、条件、优势与劣势。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丰电子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保荐代表人：
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韩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4/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 2024 年 3 月 24 日 17:3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塔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干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昭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干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干昭波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兴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张兴晶女士，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技术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德山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临时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现任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候选人张兴晶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干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昭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9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6,7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334,1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